**光华法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

编辑：fxyjs  发布日期：2019-03-07 点击次数：65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是我国选拔优秀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的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作如下规定。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材培养的指导思想，切实提高我院研究生招生质量和招生声誉。  **二、组织与领导**  根据《浙江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成立光华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一）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江洪、张永华  副组长：郑春燕、吴卫华  成员：周江洪、张永华、郑春燕、吴卫华、赵骏  光华法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负责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  （二）申诉联系人：孙晓红  联系电话：0571-86598848  电子邮箱：sunxiaohong@zju.edu.cn  **三、复试分数线的基本要求与名单**  （一）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复试分数线的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门类 | 政治 | 外语 | 业务1 | 业务2 | 总分 | | 法学[03](不含法律硕士[0351]) | 55 | 55 | 85 | 85 | 340 | | 法律硕士(非法学)[035101]、法律硕士(法学)[035102] | 55 | 55 | 85 | 85 | 360 |             （二）光华法学院2019年硕士各专业招生名额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统考招生名额 | | 30101 | 法学理论 | 5 | | 30102 | 法律史 | 1 | | 30103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4 | | 30105 | 民商法学 | 2 | | 30106 | 诉讼法学 | 1 | | 30107 | 经济法学 | 3 | | 30108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1 | | 30109 | 国际法学 | 2 | | 35101 |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 50 | | 35102 |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 4（含2位城市学院联培生） | | 035103/035104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学） | 50 |   复试比例由学院统一掌握在1:1.3左右。  （二）上表所列分数线（管理类联考除外）满足以下情况视同上线：若单科低1分，总分相应高20分及以上；单科低2分，总分高25分及以上；以此类推，单科每低1分，总分相应再提高5分。但单科不得低于5分（含5分），且仅限1门单科。适用该政策上线的考生，总分相应扣减后计算各项排名。  （三）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考生同时满足以下成绩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1．总分成绩要求：依据所报考专业在表中基本分数线的总分降低15%。  2．单科成绩要求：满分为100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45分，满分为150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70分，满分为200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90分，满分为300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135分。  （四）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同时满足以下成绩要求的考生可参加复试：  1．总分成绩要求：依据所报考专业在表中基本分数线的总分降低10%。  2．单科成绩要求：满分为100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50分，满分为150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75分，满分为200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100分，满分为300分的科目成绩不低于150分。  （五）各类加分政策按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执行。  （六）复试名单  请点击[附件1](http://www.ghls.zju.edu.cn/attachments/file/20190307/20190307150923_79521.xls)（名单中包括少民骨干，退役士兵计划考生，但不包括免试推荐生。免试推荐生已经通过复试，无需再参加此次复试）。**考生复试前需参加我校组织的体检。**  四、复试安排  1、复试评分标准  复试总分为100分，复试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面试不合格者也不予录取。  2、复试方式  采用笔试（英语听力）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3、复试中英语听力和专业面试的比例  复试所占的总成绩的40%中，专业面试（含英语口语）30%、英语听力10%。  4、录取时初试和复试的比例  初试成绩折成百分制，按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60%和40%，计算出考生的综合成绩，结合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择优录取。如最后一名综合成绩相同，则复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5、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具体时间地点安排详见后续院网通知。（**初定复试时间为3月15、16、17号三天**。）  五、调剂规则  1、按照浙江大学招生规则，我校不接受报考学校为外校的考生调剂。  2、学术学位不同学科间的调剂方法  复试合格人数未达到拟录取人数的专业，可从其他专业考生中调剂。  调剂时，优先从考同一类专业试题的学术学位考生中进行调剂。考同一类专业试题考生调剂复试合格人数未达到调剂专业拟录取人数时，可从其他考不同科目的考生中调剂（若遇到特殊情况，由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扩大调剂范围）。  复试前，考生可按照意愿表明是否愿意接受调剂；录取时综合考虑其志愿与总分，确定最终录取人员。  面试时首先为上线考生分专业面试；其次为调剂面试，由需要接受调剂的专业对愿意接受调剂的考生进行联合面试。  3、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法律硕士招生不足的情况下，复试合格的全日制专业学位（含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考生可根据志愿调剂至相应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调剂方式为按综合成绩依序递补。  **六、有关资格审查、体检**  **所有复试考生至少在复试开始前一天即3月14日前完成校医院体检。**  有关资格审查、体检的具体要求及安排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zju.edu.cn/yjszs/redir.php?catalog\_id=130678&object\_id=178953及校医院网站**《校医院关于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体检的通知》http://zdyy.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26&object\_id=53177。**  其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关于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交通及住宿的温馨提示**  有关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地址、交通、食宿等详情请点击[附件2](http://www.ghls.zju.edu.cn/attachments/file/20190311/20190311162433_96476.docx)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9年3月7日 |